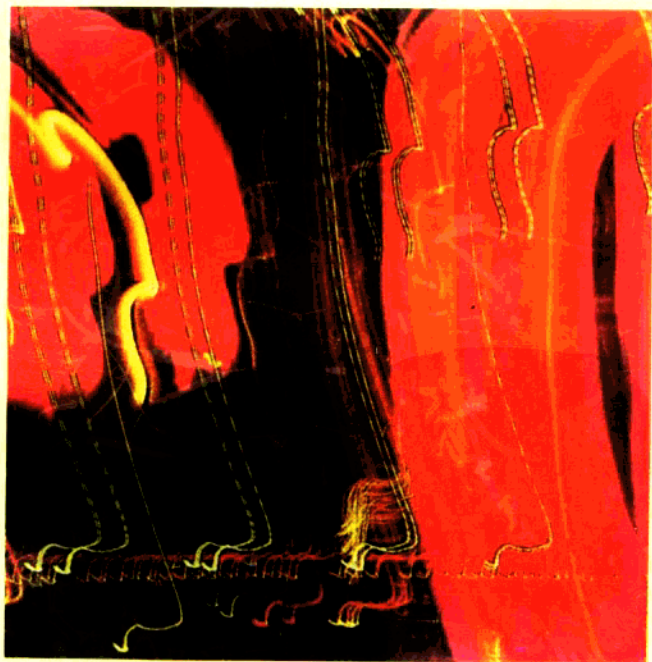


社会自我意识研究

赵 泳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序

赵泳博士的《社会自我意识研究》，是一本以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和唯物史观为指导，对社会意识的一个新的更深入的层次——社会自我意识，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研究的哲学著作。作者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关于自我意识、社会自我意识（“社会自我批判”）等问题论述的深入研究和现实社会发展问题的深入思考，试图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自我意识理论的基本框架，力求达到对社会自我意识的发生、发展和实现的内在逻辑与机制的认识，揭示和再现社会自我意识自己构成自己的特殊道路。从其研究视角、逻辑建构、观点的论证来看，应该说，作者基本上达到了这一目的，因而本书也是一本充满探索精神、富有新意和创见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学术著作。

我们知道，哲学是从总体上把握人与世界关系的。人只有和世界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如物质的、能量的、信息的交换，才能获得自己生存发展的各种物质资料。就此而言，人总是主体，外部世界是客体。但是，人作为主体，不仅具有个体形式，而且有超个体的、集体的形式。实质上，谈到认识主体就不能离开主体的社会性，不能仅把主体理解为孤立的个体。只有在社会的、集体的活动中，个体才能与世界发生各种真正现实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因此，社会这一作为能动的、能思的无数具体现实个体的集合、综合，必然是

一种“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所以，马克思说“主体，即社会”。社会既是一主体，就必然具有自己的自我意识。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社会在“特定条件下”是能够并且要进行“自我批判”的。实质上，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自我批判，正是社会自我意识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本质的表现形式。

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说，社会自我意识是一个前人鲜有涉及的课题。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对此的论述也是零散的、原则性的，全面系统地研究这一课题，至今尚无人尝试。因此，正如许多专家学者所指出的，仅就此而言，作者的研究就可说是开创性的。就社会自我意识是社会总体通过生活于其中的具体个体对社会的对象性认识而言，这一课题也可纳入社会认识论的范畴。所谓社会认识论，是指关于人们如何认识社会的理论。本质上，它是研究人们认识社会的活动及其成果，和社会总体通过认识社会的活动而实现的自我认识的。但是，本书对社会自我意识的研究，却独辟蹊径，大大深化了社会认识论研究的层次。

从本源上说，人的认识（意识）都是从人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正是人的实践活动使人区别于动物，扬弃了动物与物的自在的关系而建立了人与物的“为我的”关系，也正是对人类世代进行的感性实践活动的关注，才使马克思建立了丰富而深刻的关于实践活动的理论，从而提出了“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的时代呼唤，提出了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新哲学——实践的唯物主义。在马克思看来，实践是解决一切哲学问题的钥匙、基石。因而作者首先考察了实践与自我意识的关系，说明了实践对自我意识发生发展的决定意义，为自己的研究找到了一个科学的方法论基础。可以看出，作者关于

社会自我意识的本质规定，对社会意识与社会自我意识关系的厘定，对社会自我批判、社会自我控制，以及社会自我意识在人的解放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论述与论证，都贯彻了马克思实践的唯物主义的思想和。

我们知道，自我意识是为人的活动提供内在尺度的，社会自我意识是为社会的活动提供内在主体尺度的。只有认识了社会的性质、需要、本质力量等等，社会才能为自己的活动设定并通过群众的实践实现一定的内在目的，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因而，作者的研究就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哲学不是世界之外的遐想。”哲学总是要为一定的时代、一定的社会提供精神支持的。因而作者关于社会自我批判、社会自我控制的论述就尤其显得重要。可以说，这正是实践的唯物主义“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实际地改变世界的现状”精神的切实体现。一方面，社会只有通过不断的自我批判才能实现在新质基础上的自我认识，为社会制定自己活动的主体目的提供更加丰富的思想资料；另一方面，只有从理论上真正认识社会自我意识在自我控制中的作用及其机制，才能在实践中更好地为社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精神支持。这正是本书的现实意义之所在。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进行自己的研究，不断创新，是本书的一个鲜明特色。在这方面，赵泳博士不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而且他对一些命题的分析也多发人之未见，阐发出时贤尚未注意到的许多方面。例如，对马克思关于“实在的自由”、“自由的首要条件是自我认识”等思想、命题底蕴的分析，就是这样。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的一些命题及对它们的分析论证，如“社会自我意识的现实主体是先

进阶级的思想家”、“自我批判是自我评价获得新质的关节点”、“社会自我意识的全球化是人获得解放的先决条件”等，都具有不同凡响的逻辑力量。

赵泳博士是我的学生。他为人忠厚热情，勤奋好学，有极强的上进心。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认真完成了预定的学习计划，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希望他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广览博取，努力上进，“聚来千亩雪，纺出万机云”，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夏甄陶

1994年9月12日写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前 言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

社会发展问题于是成了学者们关注的焦点。一方面，这是由于现实本身向人们提出了这一突出而紧迫的课题，另一方面也是人们认识到必须从理论上探讨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道路，才能更好地推进社会进步的结果。对自己生存终极意义的关怀，使人不得不面对自己的生命、活动，在把人当作人来看待的基础上，去考察自己的本质、本性、需要、本质力量等等，并以此自我意识为基础指导自己的活动并于其中获得自己的自由，渐次体认人生命存在的意义。

自我意识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规定。不论古代东方贤哲还是西方睿智之士都将人的自我认识（意）识视作一人类必须正视的重大课题。“人贵有自知之明”，这是东方的古训；“认识你自己”，则是西哲的教诲。无数哲学家对此问题的研究留下了丰厚的思想资料供我们反刍、反思。

一谈到自我意识，不同的哲学家便有不同的观点，这是由他们各自的立场、方法、视角、逻辑本身决定的。唯心主义者不是把自我意识看作人的自我意识，相反却把人视作自我意识的人，从而使自己的自我意识理论成了头足倒置的体系（如黑格尔）；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自我意识是人的自我意识，却又囿于机械唯物主义窠臼，找不到自己理论的基点，

因而他们也仅把人视作机器（拉美特利），仅把“我”视作“一个实在的感觉实体”，认为“肉体的总体就是我们的‘自我’”（费尔巴哈），而不懂得只有从人的现实的、物质的感性实践活动出发才能真正达到人的自我意识。

无论如何，哲学家们都承认人是有自我意识的存在物。但是在马克思以前，哲学家们研究的重点在于人的一般的、普遍的自我意识问题，在于个人自我意识的本质、发展等问题上。马克思不仅批判地总结了前人关于自我意识的各种观点，提出了自己新唯物主义——实践的唯物主义——关于自我意识理论的一般观点，而且更提出了一个长期为人们所忽视的社会自我意识问题。^①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1993年夏季在青岛的一次经历：

一个小饭店内，两个美国人正品尝着东方式的美味。听他们谈及北京、北大、人大时，便与他们攀谈起来。一位是北京大学的留学生，一位是美国某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后者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关于当代中国经济的，来中国做实地考察，住在人民大学。当得知我的博士论文题目是《社会自我意识研究》时，两个美国人惊诧了：“社会自我意识？！社会还有自我意识？！”

我完全理解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我所不解的倒是某些马克思主义学者的怀疑。他们认为，自我意识是个体才具有的东西，社会不是个体不具有自我意识，所以社会便不是

① 马克思是以“社会自我批判”这一概念来表达这一思想的。至于为什么能表达这一思想，可参本书第四章及拙作：《马克思的社会批判理论》，载《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3期。

主体。“只能把现实的个人视为历史运动的唯一主体，否则将导致二元论甚至历史唯心论。”^①

可见，对社会是否具有自我意识、可否被视为主体的问题的探讨仍有必要。这样，就必须发掘、整理马克思关于社会自我意识的思想，研究其本质内容，达到对社会自我意识发生、发展和实现的内在逻辑与机制的认识，揭示和再现社会自我意识自己构成自己的特殊道路，运用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方法，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自我意识理论的基本框架。这是我在思考、写作时为自己规定的目标和主旨，至于达到与否、达到多少，则非笔者所敢言、能言者！读者诸君，多加批评。只是在笔者看来，对马克思关于社会自我意识的发掘、整理工作，还有待深入。马克思的自我意识理论仍有许多尚未为人注意、研究的命题、思想。例如，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曾讲过“积极的自我意识”等^②。对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予以注意，以便更完整地理解建构马克思主义的自我意识理论。

“生命之树常青，而理论是灰色的。”

任何一种理论，无论玄奥如何，终离不开现实的社会生活，既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产生又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发展。现今时代是改革开放的时代，其本质是我们的社会经过深刻的自我认识、自我评价、自我批判之后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自我意识以后才开始的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新的自我意识主

① 王南湜：《社会可否被视为主体》，载《哲学动态》1992年第1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

要是在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反思、特别是对十年“文革”的批判中得来的。我们知道，正是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成了这一反思的先声、并奠定了新的思想解放运动的理论基础。本质地讲，没有以邓小平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对中国国情、革命与建设道路的深刻反思（实质上是社会通过个体对自身的自我反思、自我认识），我国社会就无法获得新的自我意识，也就没有基于这种新的社会自我意识而来的改革开放的时代。这样，在理论上就必须有一套明确而又科学的社会自我意识理论和方法，从而为实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目标提供有效的精神支持。这是我研究社会自我意识这一问题的现实动机；同时我也以为，这一研究的现实意义，亦寓于此。

理论的意义在于为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现实的钥匙，但现实的钥匙并非现成的答案。钥匙即方法。通过方法获得问题的解决，还需技术上的一系列努力。这正是理论高于技术的品格。正因为如此，本书对今日中国之社会自我意识问题甚少着墨，同时这更由于当代中国社会自我意识也是一个具有相当难度的研究课题，需假以时日深入研究。

目 录

序	夏甄陶 (1)
前 言	(1)
第一章 自我意识与社会自我意识	(1)
一、实践与自我意识	(1)
1. 实践活动与自我意识的发生	(1)
2. 实践活动与自我意识的发展	(6)
3. 自我意识与社会化了的人类	(11)
二、个体自我意识和社会自我意识	(15)
1. 溯源：原始人的社会（氏族）自我意识	(15)
2. 发展：个体自我意识的出现及强化	(22)
3. 关系：个体自我意识和社会自我意识的相互 作用	(27)
第二章 社会自我意识的本质规定	(33)
一、社会自我意识的主客体	(33)
1. 社会自我意识的主体	(33)
2. 社会自我意识的客体	(41)
二、社会自我意识的形式与结构	(48)
1. 经验的反思、理论的反思和哲学的反思	(48)
2. 社会自我意识中的理性和非理性	(58)

三、社会自我意识的历史性	(6 4)
第三章 社会意识和社会自我意识	(7 1)
一、社会意识系统	(7 1)
二、社会心理与社会自我意识	(7 3)
1. 即时映象：社会心理映现的社会自我	(7 3)
2. 社会心理结构	(8 1)
三、社会意识形式与社会自我意识	(8 9)
1. 意识形态：各种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全息 反映	(9 0)
2. 社会意识形式：社会生活的理论反思	(9 9)
四、社会意识和社会自我意识的相互影响及相互 转化	(108)
1. 社会意识与社会自我意识的相互影响	(108)
2. 社会意识和社会自我意识的相互转化	(112)
第四章 社会自我批判	(117)
一、自我意识·自我评价·自我批判	(117)
1. 自我评价：自我意识的核心	(117)
2. 自我批判：自我评价的深化	(122)
二、社会自我批判及其条件	(127)
1. 社会自我批判的自身规定	(127)
2. 社会自我批判的条件	(131)
3. 社会自我批判与社会自我评价的关系	(133)
三、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社会进行的批判	(135)

第五章 社会自我控制与决策	(143)
一、自我意识的功能.....	(143)
1. 德国古典哲学的自我意识功能观	(143)
2. “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149)
二、社会自我意识与社会自我控制.....	(153)
1. 社会系统及其特点	(153)
2. 社会自我控制与社会自我意识的关系	(158)
3. 社会自我控制的主要内容	(163)
三、社会自我意识与社会决策.....	(165)
1. 社会决策：社会自我控制的实践观念	(165)
2. 社会自我意识：社会决策的内在根据	(169)
第六章 社会自我意识与人的解放	(176)
一、“自由的首要条件自我认识”	(176)
1. 解放是获得自由的历史活动	(176)
2. “实在的自由”与“自由人联合体”	(180)
二、社会自我意识的全球化是人类获得解放的 先决条件.....	(186)
1. 社会历史的进步与社会自我意识的世界 化	(186)
2. 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人才能真正获得解放与 自由	(190)
主要参考书目	(193)
英文目录 (Content)	(197)
后 记	(201)

第一章 自我意识与社会自我意识

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人具有自我意识,是能够意识到自己,以自己的生命、活动作为自己对象的存在物。因而自我意识是哲学家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社会作为集体主体,也有自己的自我意识。这样,就必须研究自我意识一般与社会自我意识的关系,掌握研究社会自我意识的方法论前提、自我意识在历史上的发生、发展过程。

一、实践与自我意识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把实践看作解决一切哲学问题的钥匙。只有从实践活动出发去探究自我意识问题,才能为自我意识问题(从而为社会自我意识问题)的研究提供一个坚实而科学的基础。

1. 实践活动与自我意识的发生

从人和世界的关系来说,实践是一种分化世界又统一世界的活动,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它决定着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的根本方式。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以实践为基础来理解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结构与认识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把实践作为自己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实践

的唯物主义，把实践的观点看作其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这一命题，正是马克思实现的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的本质表述。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求、强调从实践出发去思考、解决一切哲学问题。

按照马克思，任何实践活动都是一种表现出主体主观能动性对象化的真正现实的、感性的客观活动。因此，马克思强调，必须把主体对客体的关系当作实践去理解，从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性方面去理解^②。这样，我们看到，从事实践活动的主体并不是为了实践而去进行实践活动的；相反，现实的主体进行现实的实践活动，总是为了解决自己现实生活的需要，达到自己在现实生活中设定的目的的。这种主体自觉意识到的目的，是推动主体进行实践活动的一般动机或动因。正是主体在现实生活中设定的具体的目的才使人的实践活动现实地发动起来。换言之，从事实践活动的主体必然要具备一定的自觉意识（目的），并在这样意识中把自然界和自身作为对象，建立起主体与外在客体、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客体的人的对象性关系。在这种对象性关系中，主体不仅获得了关于外部客体的种种信息，而且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需要、本性和本质同力量。也就是说，主体需要有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这样主体才算是作为主体而能与客体发生实践的和理论的关系，进行分化世界同时又统一世界的活动。

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人对自然界这一对象的认识，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开始只是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那时，作为人的意识的对象与人相对峙的是“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①，即自然界，人还像牲畜一样服从于自然界的力量。这时人与动物的区别，仅在于人以他的意识代替了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意识到的本能，并以此被意识到的本能感知、适应与其自身相对峙的外部自然界，从而获得满足其粗陋的实际需要的物质资料。这种意识，还是“纯粹畜群的意识”^②。我们看到，这时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仍囿于动物式的狭隘关系。与此相应，人们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动物式的狭隘关系，它使得人们关于社会生活本身的意识也带有与人对自然界的动物式意识一样的纯粹畜群的性质。因此，那时的人还非现实的主体，在他们的意识中作为主体的人还没有和客体分化，只不过在他们被意识到的本能中潜在地存在着发展成为真正现实主体的意识的因素。但是，他们的意识还没有指向自我本身，没有把自我的生命、活动、意识作为意识的对象，亦即还没有把自我对象化的自我意识。而自我意识是人作为主体的本质规定之一。

黑格尔在谈到自我意识时认为，“自我意识是从感性的和知觉的世界的存在反思而来的，并且，本质上是从他物的回归。……由于它只是把自己本身同自己区别开，所以对自我意识这个作为一个他物的差别立刻就被扬弃了”^③。黑格尔的这一表述至少可以给我们这样的启示，自我意识是从对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36页。

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16页。

反思而来的、和主体的对象意识密切相关的、具有自我指向性的一种对“意识”的意识，它反映的内容是主体对自身的需要、属性、状态、活动及其同外部客体关系的意识。同时，黑格尔也把自我意识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的主体的本质规定之一^①。在这一点上，黑格尔是正确的。马克思也指出，“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是有意识的”；“他自己的生活的对象”^②。可见，自我意识是认识主体不可缺少的、极为重要的机能。

我们看到，作为主体的人所具有的自觉意识包含着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两个方面的内容。但是，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都不是人先天固有的，人不可能从自己的动物祖先那里直接地获得这两种自觉的意识^③，这两种自觉意识也不会从人的头脑中凭空产生。而只能在人作为主体同外部的客体对象发生相互作用的实践过程中产生。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人的意识、自我意识以及人的意识的产生，首先是根源于以下的事实，即通过实践活动把动物与物的“自在”关系转化为人与物的为我关系。这一转化过程，实质上就是主客体分化的过程，是由动物的自身中心向比较客观的参照系统转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人作为主体和客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册，第116—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③ 动物没有自我意识，这已是学界的定论。某些高等动物的行为刚刚显示出萌芽状态的自我意识，例如无意识的“认定感”。但它只是人的自我意识的前史，严格说来，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我意识。参见科恩：《自我论》，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58页。

体二重化的过程，而这一切都是由制造和使用工具引起的。

众所周知，动物的心理活动也是通过一定的反映关系实现的，只不过这种关系在本质上还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关系。科学研究证明，对高等动物的有计划的、经过思考的行动而言，已经存在着整体的悟性活动，如归纳、演绎、抽象、分析、综合等等^①。但是大量事实证明，动物的认识有其无法突破的界限，这就是动物悟性的直接同一性，或者说主客体的不分化性。从功能上说，动物的悟性是适应性的、消极的、被动的。动物与物的关系只是一种直接同一的自在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动物对对象感知的内涵，只是对象通过它们之间的直接的相互作用折射出来的东西，是物向动物呈现出来的某种实际效应，并且动物会无意识地以自己为中心把随自身尺度为转移的东西投射于对象，甚至歪曲对象的面目。换言之，动物对物的反映的内涵尚不是对象的固有属性，它不能理解对象是凭着什么根据成为自己的对象的，亦不知自己为什么选择这一外在客体作为自己的对象。

然而，人的动物祖先是“一个特别高度发展的类人猿的物种”^②，在好几十万年的从猿到人的过渡过程中，它完成了直立行走并逐渐学会了使用自己的双手和与之相适应的操作，并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发明了工具，同时使工具成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中介，从而完成了从猿到人的转变。工具的出现意味着真正意义上人的劳动的开始。“劳动是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84年单行本，第112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95页。